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方国锋董事长主持。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1 日）止，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9 名，总股份数 21000 万股；会议实到股东及代理人 8 名，征集了 9 名股东共计投票表决权数 21000 万票，占总股份数的 100%，占总表决权票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0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0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0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选举方国锋、何翔、周烽、黄根夫、虞国元为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芳芳、陈于农为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2100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